**新北市永和國民運動中心**

**107年幼獅盃籃球3對3鬥牛賽**

**活動計畫書**

一、活動目的：培養青少年規律運動的好習慣，藉由籃球運動增進團隊合作，提升人際互動交流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新北市政府體育處、中國青年救國團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永和國民運動中心。

四、協辦單位：新北市蘆洲國民運動中心、新北市土城國民運動中心、新北市汐止國民運動中心及D-LIVE 達樂友貿易實業有限公司。

五、比賽時間及地點：

（一）107年05月05日(六)上午8點至下午5點，預賽地點：新北市立永和國民中學（新北市永和區國中路111號）。

（二）107年05月27日(日)上午8點至下午5點，決賽地點：新北市永和國民運動中心六樓籃球場（新北市永和區永利路250號）。

六、隊伍組別：

（一）國小混合組、國中男子組、國中女子組、高中男子組、高中女子組，共五組。

（二）每一組別最多報名24隊，每隊人數至少3名，至多4名。（依報名先後順序額滿為止）

（三）請各隊自行命名，隊名不雅並違背一般社會認知者，主辦單位得要求重新命名後，始得報名參加。

七、參加對象：

（一）國小組：現就讀國小四至六年級之在校學生。

（二）國中組：現就讀國中七至九年級之在校學生。

（三）高中組：現就讀高中一至三年級之在校學生。

八、資格限制：

高中男、女子組具備以下資格之球員，謝絕參加比賽。

（國小組及國中男、女子組不限）

（一）曾登入高中籃球甲級聯賽HBL之球員。

（二）曾為現役國內外國家代表隊（含儲訓隊）或超級籃球聯賽SBL/WSBL球員。

九、報名辦法：

（一）請至各家運動中心官方網站連結Beclass報名網填寫選手基本資料及資格證明表。

（二）報名隊伍須繳交保證金500元，預賽當天報到請攜任一選手證件與收據至報到處退還。

（三）報名表、資格證明表及保證金收件即日起至107年04月22日(日)21:00截止。

（四）繳交保證金方式有臨櫃繳費、銀行匯款或ATM轉帳，詳情辦法請至報名網站參閱。

十、賽程公布：

（一）預賽預計於107年04月27日(五)17:00公告。

（二）決賽預計於107年05月18日(五)17:00公告。

（三）公告於各家運動中心服務櫃檯、官方網站及臉書粉絲專頁。

十一、獎勵：

（一）各組錄取冠、亞、季、殿軍四名，分別頒發獎盃及獎品。

（二）凡參賽之隊伍均贈送精美禮品乙份(於預賽報到當天憑收據領取)。

十二、比賽規則：

（一）預賽採用三角循環制，各取一隊進入複賽；複賽採八隊單淘汰制，取前兩名進入決賽；決賽各組採八隊單淘汰制，取各組前四名進行頒獎。

（二）預、複賽比賽時間為10分鐘，若一球隊先得13分則宣布獲勝，比賽提前結束，否則將打滿10分鐘，以得分高之隊伍獲勝。

（三）決賽比賽時間為15分鐘，若一球隊先得15分則宣布獲勝，比賽提前結束，否則將打滿15分鐘，以得分高之隊伍獲勝。

（四）進球一球2分，罰球一球1分，三分球一球3分，得分後即攻守交換。

（五）若比賽時間到時分數相等，則應進行延長賽。延長賽開始前應有30秒休息時間。兩隊三人輪流罰球，分數高者獲勝，若比數再次相等，各輪流派一人罰球，分數高者獲勝。

（六）每隊每場比賽允許一次暫停（每次暫停時間為1分鐘），除最後1分鐘或球員受傷以及裁判暫停比賽可以停錶之外，其他比賽進行時皆不停錶。

（七）發球時，發球員必須站立於發球點準備進攻，發球者可直接傳球或運球，但不得直接投籃。

（八）比賽中每位球員犯規以4次為限，犯滿4次則該隊須更換隊員，如比賽時參賽隊伍不滿3人，則該場次視同棄權。每隊犯規總次數達4次後，均判罰球兩次，犯規罰球應由被犯規之球員來執行，不得更換，否則視為技術犯規。

（九）凡是技術、惡意、奪權等嚴重犯規，裁判並給予口頭警告，若再犯則判該隊失敗，由另一隊獲勝。

（十）進攻時，本隊球員搶到籃板球可繼續進攻，直到攻進為止。若是對隊搶到籃板球，則由對隊雙腳重回三分線後，直接繼續進攻。

（十一）比賽前以猜拳方式獲勝得發球權及延長賽罰球優先權。

（十二）比賽人數每隊三人，球隊缺席或擬上場比賽的球員不足3人，主辦將判定棄權，比賽直接判定對隊獲勝。

（十三）比賽用球：國小組指定使用5號籃球；國中組及高中組指定使用7號籃球。

（十四）比賽場地籃圈高度均為3.05公尺。

十三、附則：

（一）比賽當日請穿著有背號球衣出場比賽。

（二）球員一經報名，不得更換名單，必須依據報名之名單出賽，如有冒名頂替情事，取消其比賽資格，以棄權論且不退保證金。

（三）第一場報到時間為上午七點半。報到後請勿離開，並請攜帶健保卡或學生證。若球員發生資格問題或有任何異議，請在開賽前提出檢舉（開賽後不再受理），經主辦單位確定屬實，一律取消球員資格及該比賽之一切成績。

（四）參加比賽各球員請於30分鐘前完成報到檢錄程序，否則取消參賽資格；並隨時注意大會廣播，所有參賽球員請隨時注意比賽場次、位置，若有任何疑義請與主辦單位聯繫，逾出賽時間超過五分鐘者，視同棄權。(依球場掛鐘為準)。

（五）比賽期間如遇天災(颱風、地震、豪雨等)，相關因應辦法如下：由新北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上課時，當日賽程延期；主辦單位將於一個月內擇期補辦該比賽；如因故無法補辦比賽時，受影響之參賽者將全額退費。

（六）國中、高中組務必攜帶具個人照片之學生證件(須含106學年度註冊章)以備查驗，若學生證無照片者，需另備妥含個人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，依雙證件(學生證及另具個人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)以備查驗。

（七）如遇天候不佳需進入雨備方案，主辦單位將於比賽日期前二天公告於官網及粉絲專頁。

（八）報名後參賽前欲退保證金或參賽後未領保證金，除參賽隊伍欲不可抗力之因素(如:臨時受傷、天災等)，否則一律不得退還保證金，若仍有疑義統一由活動承辦人處理。

（九）本活動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有所有規則及章程修改之權利並適時修訂另行公布。

（九）其餘比賽規則、細則皆依照FIBA最新籃球規則。

（十）如有任何問題請洽活動承辦人張淑晴小姐，電話：(02)2231-8989#233。